

法華人



佛教緣起學說概論

繪文書

李明權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

蔡惠深

3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

蔡惠深

4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

蔡惠深

4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

蔡惠深

4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

蔡惠深

4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

蔡惠深

4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七

蔡惠深

4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八

蔡惠深

4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九

蔡惠深

4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

蔡惠深

5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一

蔡惠深

5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二

蔡惠深

5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三

蔡惠深

5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四

蔡惠深

5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五

蔡惠深

5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六

蔡惠深

5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七

蔡惠深

5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八

蔡惠深

5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十九

蔡惠深

5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

蔡惠深

6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一

蔡惠深

6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二

蔡惠深

6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三

蔡惠深

6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四

蔡惠深

6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五

蔡惠深

6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六

蔡惠深

6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七

蔡惠深

6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八

蔡惠深

6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二十九

蔡惠深

6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

蔡惠深

7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一

蔡惠深

7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二

蔡惠深

7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三

蔡惠深

7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四

蔡惠深

7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五

蔡惠深

7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六

蔡惠深

7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七

蔡惠深

7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八

蔡惠深

7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三十九

蔡惠深

7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

蔡惠深

8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一

蔡惠深

8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二

蔡惠深

8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三

蔡惠深

8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四

蔡惠深

8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五

蔡惠深

8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六

蔡惠深

8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七

蔡惠深

8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八

蔡惠深

8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四十九

蔡惠深

8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

蔡惠深

9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一

蔡惠深

9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二

蔡惠深

9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三

蔡惠深

9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四

蔡惠深

9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五

蔡惠深

9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六

蔡惠深

9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七

蔡惠深

9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八

蔡惠深

9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五十九

蔡惠深

9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

蔡惠深

10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一

蔡惠深

10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二

蔡惠深

102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三

蔡惠深

103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四

蔡惠深

104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五

蔡惠深

105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六

蔡惠深

106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七

蔡惠深

107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八

蔡惠深

108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六十九

蔡惠深

109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七十

蔡惠深

110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七十一

蔡惠深

111

繪文書

印光大師與華嚴宗
卷之七十二

，交互錯綜；三世十方，逢緣即起；絲毫不爽，冥然難知。是爲「微細因果相」。當體即空，了無主宰；是爲「無我相」。清淨之性，起染雜相，是爲「離繫有情而有繫縛相」。雖起染雜，淨性不變，是爲「有繫有情而離繫縛相」。緣起雖有種種之相，而無明緣起（或曰業感緣起）實爲通相，是緣起學說的基礎。此外，華嚴宗的法界緣起、法相宗的阿賴耶緣起等，均有各自的精義，皆爲論緣起者不可不涉及的。

(二)

十二因緣以無明爲首，因此，十二因緣即是無明緣起。「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若十二因緣支支相緣而起，便成世間流轉門，合苦、集二諦，爲生、順二觀。「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若十二因緣支支相因而滅，便成出世還滅門，合道、滅二諦，爲逆、滅二觀。《俱舍論》卷九謂「雖有十二支，而三二爲性」。「三」指惑、業、苦，「二」指因與果。十二因緣就是惑、業、苦循環相生的因果關係。其中爲首的「惑」即是無明。

《楞嚴經》卷一說：「不知常住眞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此想不眞，故有輪轉。」無明亦即迷眞的妄想，而「此諸妄想性，即是彼緣起」。（《楞伽經》卷二）無明妄動，昏昏昧昧，妄起虛空之相。又認虛空中的暗相，結成地水火風四大造色，又以能見妄想，攬取少分四大爲自身相。妄想重重相因，以七轉識爲因緣，相續心念爲等無間緣，六根爲增上緣，外境爲所緣緣，從而緣起形形色色的衆生和國土。衆生輪迴，無非是「瞥然妄念」。無明妄動，誑勞不息，又因妄見而產生妄塵，喻如用眼疲勞，以致在虛空中見到種種形象（「誑華」），實屬無中生有。正如《大乘止觀法門》所說：「一切諸法從本以來，性自非有，但以虛妄因緣故，非有似有」，「似識、似色、似塵」。《楞嚴經》卷五斷言「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誑勞顛倒華相」。凡夫多怨外境牽累，百不如意；而不知「萬累滋彰，本於妄

明內

譯稿

從印度佛教全貌了解原始佛教

水野弘元著
王文雄譯

特載

「大智度論」集粹之五十五

論菩薩夢行與夢誓

智銘

妙空法師和

金陵刻經處的創始

李安

法海拾貝

法藏大師與華嚴宗

蔡惠明

「無求品自高，富貴如浮雲。」

馮馮

虛雲和尚（續）

馮馮

編輯室

朱斐

31

想；妄想既祛，萬累都息」。（僧肇『涅槃無名論』）又如古德所說：「你若念念心歇不得，便上他無明樹，便入六道四塵，披毛戴角」。（『古尊宿語錄』卷四。）

性海清淨光明。本覺之真既然轉爲無明之迷，緣起三細六粗，那末，只有憑藉始覺的功用，幻修幻證，方能斷伏幻生幻滅，復歸於本覺。在迷失本覺，未證正覺之間，名爲不覺，即所謂生死長夜。『起信論』謂：「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以始覺證本覺，即密教所謂以子光明合母光明。這種在更高階段上的對本覺的再認，謂之正覺。證正覺後，無明永遠不再生起。還必須強調指出，談緣起者切不可誤會無明迷眞實有一個起始點。『起信論義記』卷下云：「唯此無明爲染法之源，最極微細，更無染法能爲此本，故云忽然念起也……不拘時節以說忽然，以起無初故也。」明白揭示無明緣起是「無初」的。這種無始無明微細而難斷，又名生相無明；尚未有色心、時方的對立，亦名獨頭無明。『楞嚴經』卷一謂「一切衆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在迷則爲「無始生死根本」，在悟則爲「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無始而言其始者，謂之無明生死；無終而語其終者，謂之種種智涅槃」。（『涅槃經玄義』卷上）迷語雖殊，體無二致，皆爲「無始」。這種不可以時方言的「忽然念起」的緣起觀，經上稱爲「法爾道理」。

無明的特點是執幻境爲實有，妄生種種分別。無明於順境起貪欲，於逆境起瞋恚。所謂「不知非有，妄起願戀，輪迴生死」。（『大乘流轉諸有經』）「不照心性，在陷輪迴」。（『宗鏡錄』卷十四）其實，一切三有，皆是不實妄想所生」。（『楞伽經』卷四）不知諸法如幻，則外而妄現虛空、山河大地，人畜草木等，內而妄現根身、識心等。也就是說，由「非幻」而緣起幻塵、幻身和幻心。這是順生死的緣起。『成唯識論』卷五指出：無「如幻智」，則爲「見分、相分所拘，不得自在，故名相縛。」

(三)

「執幻爲實，名爲「自性妄想」，於無生死中妄受生死之苦。據說，即使在「等覺位」上，也還有微細的生相無明作爲所觀之境。徹底斷除相縛，無妄想則無妄境，無妄境則無輪迴。所謂「離幻即覺」，即是「諸佛涅槃」。『大智度論』卷七五云：「凡夫取相有緣，故業生；若不取相無因緣，則不生。是故一切業皆從取相因緣生，故有」。或謂：淨土宗爲什麼「取相」呢？答曰：淨土宗是特別法門。與通途法門相較，形式雖殊而理體則一，所謂殊途同歸，衆所周知，凡夫不能不分別，不能不取相。佛陀應時對機，無間自說，權開這個特別法門，指方立相，以毒攻毒，與其取穢相，不如取淨相，取相至極，與無相等，所謂「無相而無不相」與其生穢土，不如生淨土，既生淨土，無生可期，所謂「無生而無不生」。淨土的緣起和妙用，微妙難知，非三言二語可了，此處僅僅附帶一提而已。

再論能所分別。世界和生命的多樣性，乃是真如不守自性，妄生分別所致。正如真界所說：「言性染幻差別者，謂三細六粗，一切妄染，皆由無明迷平等理而生」。（『起信論纂注』）迷平等理，便有能所的對立，所謂「一生二」。能所的對立是最根本的分別，一切分別均由能所的對立而派生。『老子』云：「反者道之動」。能所的對立和運動是無明緣起萬法的內在矛盾。「如是思惟分別，如是如是無量顯現。」（『華嚴經·如來出現品』）也可以說，能所的相對就是生死輪迴。『涅槃經·師子吼品』云：「一者名爲涅槃，二者名爲生死。」又『大智度論』卷八六云：「一切相皆是二，一切二皆是有法，適有法便有生死。」又『楞伽經』卷四云：「攝受二邊，爲種種受生處。」皆指此。『起信論』通過「三細六粗」的分析說明本覺下轉爲不覺，緣起大千，流轉生死，其理極爲透達。三細即業識、轉識和現識，屬於根本無明。本覺法爾妄動，名爲不覺，即無明業相，爲阿賴耶識的自證分。業相一轉而生能見之緣、即轉相，爲阿賴耶識的見分。轉相妄現色塵，即現相，爲阿賴耶識的相分。如此，從一念無明業相中產生了心境的差異、能所的對立，完成了「一生二

「的過程。能所的對立運動更產生了繁複無窮的分別，由細微而演進爲粗顯，『起信論』把這個「二生三、三生萬物」的過程概括爲六粗，六粗屬於枝末無明，具見『起信論』。六粗係由俱生、分別的法、我二執而妄計種種事物、造業受苦。這種「差別妄想」不斷地分別能所，見善見惡、見是見非、見大見小、見長見短、見得見失……趨捨滑心而不免輪迴。總之，執實故有攀緣，攀緣故有分別，分別故有取捨，而「一切取捨，皆是輪迴」。（『圓覺經』卷上）反之，無異則無處，無處則寂滅」。（『華嚴經・十忍品』）這是下轉的生死與上轉的涅槃兩種情況。

真如之性一體清淨，爲什麼會產生能所分別呢？這是緣起的關鍵。『楞嚴經』對此有精湛的論述。其卷四云：「性覺必明，妄爲明覺。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如是擾亂，相待成勞，勞久發塵。」此段經文，於難言之處而言之，揭示了無明緣起的奧密。覺極而明，是爲「元明」。「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卷六）可見，這種「照性亡」的「元明」即是生相無明，明者欲明其覺，遂成無明；覺者欲覺其明，遂成不覺。一點認覺之明，便是無明，將一體的覺明、判然爲二。而「覺非所明」，其所認者，乃是妄所；認妄所者，即是妄能。能所既立，便有同異、不同異種種虛妄發明，以至無窮的變幻。所見之境，由昏昧而趨於明晰（由細至粗），執爲外塵，形成種種物質現象。能見之心，爲色所明，執爲自我，形成種種精神現象。這便是『楞嚴經』所說的「見明色發，明見想成」（卷四），「從畢竟無，成究竟有」（卷七）的無明緣起的過程。漢月法藏曾說：「須知本明與無明元是一個。明極故不覺，不覺則不守自性，不守故任運起惑，起惑則生明造業」。（『三峯漢月藏禪師語錄』）說出了照極反昧的道理。

無明無體，以常住真心爲體。「妙明心中一點昏沉，便是無

明」。（『三峯漢月藏語錄』）「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真心中物」。（『楞嚴經』卷二）無明是迷眞的產物，猶如夢境是迷覺的產物。從真妄不二的角度去看，無明緣起其實也就是真如緣起。真如轉爲無明的內在根據是什麼呢？這是因爲在真如本性中法爾具足染淨二性。具足染性，因迷入迷，故現有衆生輪迴，謂之無明薰真如，屬於在纏的世間因果。具足淨性，從覺證覺，故現有諸佛解脫，謂之真如薰無明，屬於出障的出世間因果。本來沒有能薰所薰，故雖薰而不薰，不可薰而薰，謂之不思議薰；不可變而變，謂之不思議變。『中論・觀涅槃品』謂：「受諸因緣故，輪轉生死中；不受諸因緣，是名爲涅槃。」因爲妄見生死，所以假立涅槃」。「有妄業故，妄見流轉，厭流轉者，妄見涅槃。」故謂生死、涅槃「猶如昨夢」。（見『圓覺經』）「妄見涅槃」，執涅槃相，係指二乘修無爲業，誤認界外的變易生死即是涅槃。這是不究竟，不了義之見，也屬於顛倒相。質言之，生死即涅槃、本來無一物，正如『心經』所說：「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仁王經・觀如來品』指出：「明無明等，非一非異。」真如是不變之性，無明是緣起之法，因此，兩者「非一」。諦實而言，無明煩惱即是真如佛性，兩者又是「非異」的。誠如神會所說：「無明依佛性，佛性依無明，兩相依，有則一時有。」「溪嵐拾葉集」卷九云：「法性無體，全依無明；無明無體，全依法性。」真與妄、不過是相待安立的假名。「非是先有淨心，後有無明，此非二物，不可二解」。（法藏『華嚴義海百門、抉擇成就門』）既然不是兩物，那就沒有孰先孰後可言。無盡緣起而其性一成不變，一成不變而其相無盡緣起，不變是緣起之性，緣起是不變之相。「性是卽相之性」，「相是卽性之相」。（見『華嚴玄談』卷五）在迷，雖一而二；在悟，雖二而一。或問意忠國師：「未審心之與性，爲別不別？」師答曰：「迷則別，悟則不別……衆生迷時，結性成心，衆生悟時，釋心爲性。」（見『南陽忠國師語錄』）結性成心，喻如水結爲冰；釋心爲性，喻如冰溶

爲水。不變而隨緣，名爲妄心，隨染淨緣生有爲法。隨緣而不變，名爲真性，不受染淨爲無爲法。神會『五更轉』之二云：「迷卽眞如是妄想，悟卽妄想是眞如」。任迷任悟，均不改真妄之

非一非異」。依唯識「三性」之說，緣起諸法，爲依他起性。凡夫執著依他起性，而成遍計所執性；無眞不妄，而爲塵勞煩惱。

智者不執依他起性，而成圓成實性；無妄不眞，而起無相妙用。可見「三性」原是一性，眞妄初無差別。宗密將眞妄的關係，喻爲水之與波，鏡之與影：「如無濕性不變之水，何有虛妄假想之波？若無淨明不變之鏡，何有種種虛假之影？」（『原人論』斥偏淺）稱性而言，明與無明，皆不可得。「若了了見性者，如摩尼珠現色，說變亦得，說不變亦得。若不見性人，聞說眞如變，便作變解；聞說不變，便作不變解」。（『大珠禪師語錄』卷下）眞妄一體。如欲舍波求水或舍水求波，非迷而何，舍妄卽是舍眞，求眞卽是求妄。作止任滅，無下手處。

（五）

華嚴宗的法界緣起，弘肆精深，堪稱圓教稱性之極談，法界即是眞如。舉一全收，無欠無餘，稱爲全體法界，事事無礙，圓融周遍，賢首法藏著『華嚴金師子章』，以金師子喻說緣起，真如如金，原無生滅之相，隨巧匠的能作之緣，遂起金師子之相。此爲不變而隨緣，生起諸法。然而，雖然有金師子之相，但是金性不失。此爲隨緣而不變，諸法本空。色心諸法的緣起。相互攝入，猶如傳說中的因陀羅網，所謂「舉一爲主，餘則爲伴，猶如帝網，舉一珠爲首，衆珠現中」。（智儼『華嚴一乘十玄門』）

——一珠頓現一切珠。緣一法而生起萬法，緣萬法而歸於一法，互相爲緣，重重生起，相卽相入。所謂華嚴三昧，說明了事物的複雜聯繫和辯證關係。法界緣起又如「衆鏡相照……重重現影，成其無盡復無盡也」。（智儼『華嚴一乘十玄門』）清涼澄觀因此而把法界緣起稱爲「無盡緣起」：「一明珠內，萬象俱現，諸珠盡然。又互相現影，影復現影，重重無盡。故千光萬色，

雖重重交映而歷歷區分。亦如兩鏡互照，重重涉入，傳曜相寫，造出無窮」。（『華嚴懸談』卷三）透徹地喻說了世界的無限性。

法界緣起的精髓，全在於「四法界」，「六相」和「十玄門」中。四法界卽事法界、理法界、理事無礙法界和事事無礙法界。綜觀其義，乃謂事法無限差殊，理性一往平等。事法理性，卽妙有真空；一多相卽、重重無盡。理同則事亦同，交融無礙。此義又可從「六相」中發明。無邊刹海不出一塵，此是總相。一塵之中，刹海無邊，此是別相。「自其同者以視之，則萬物莫不同」，一性無異，此是同相。「自其異者以視之，則萬物莫不異」，萬相有殊，此是異相。緣散而遂無，此是壞相。其中可分爲三對範疇：總別二相就空間而言，成壞二相就時間和運動而言。同異二相就性相而言。總之，六相卽是一相，所謂無相；無相者，亦不失其自相。「十玄門」分析法界緣起最爲詳盡，故亦名「十玄緣起」。由智儼的古十玄發展到法藏的新十玄，實質雖無大殊而體系漸趨完備。蓋華嚴家依『華嚴經』而立說，多以十數爲準則。因爲「十」既是數之終，又是數之始，可以是大而無外的「大一」，也可以是小而無內的「小一」。所以稱爲「圓數」，最能表達一多相容，無盡緣起的概念，充分體現出「圓教」的特點。十玄之說，詳見智儼『華嚴一乘十玄門』、法藏『華嚴探玄記』和『華嚴金師子章』諸書。

（六）

不生不滅的眞如不守自性，一轉而爲有生有滅的阿賴耶識。

帝網，舉一珠爲首，衆珠現中」。（智儼『華嚴一乘十玄門』）唯識宗專談阿賴耶緣起。阿賴耶即生滅心，乃是眞如與無明相合的產物，因此也稱爲眞妄和合識。如果眞如與無明相離，卽名庵摩羅識（清淨識），也就是大圓鏡智。『宗鏡錄』卷四八云：「眞如是性，第八是相」。換言之：眞如是阿賴耶識之性，而阿賴耶識是眞如之相。「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爲阿黎耶識。（『起信論』）性相不二，故云「非異」；眞轉爲

妄，故云「非一」。德清概述阿賴耶緣起之大畧云：「吾人迷此妙明一心，而爲第八阿賴耶識。依此而有七識爲生死之根，六識爲造業之本，變起根身器界生死之相」。（『憨山大師夢游全集』卷四五）作爲輪迴主體的阿賴耶識數數而轉，千變萬化，緣起諸法。阿賴耶識中含藏着許多「種子」（差別功能），「由自種子爲因緣故，本識變爲器世間相」（『成唯識論述記』卷十六），決定着現象世界的存在形態及發展趨向。「種子」可分爲若干類型。本有種子爲先天的俱生惑，細而難斷；始起種子爲後天的分別惑，粗而易斷；共相種子決定一類共有的依報；自相種子決定自性差別的正報；有漏種子乃煩惱所依；無漏種子乃修行所得……舉凡一切善惡染淨之法，均由各類種子別別轉爲各類現行，而現行法又不斷薰習而爲新的始起種子。阿賴耶識能藏一切種子，而又爲一切種子所藏，故亦名藏識。

一切生滅有爲法唯是阿賴耶識的變現，而隨義分別，有無量識。玄奘依護法之說，開爲八識，最爲諦了。後世唯識家多用此說。又如真諦依『攝大乘論』立九識，即在八識之上復立菴摩羅爲第九無垢識。此與『楞伽經』立如來藏爲第九真識類似。九識即如來識，堪稱爲眞如的妙用。此外，或立業、轉、現三識，或立阿賴耶和分別事二識……尙有多說，皆是開合不同，本文不擬詳述。按阿賴耶識即無明業識，從中流轉變現出第七末那識、第六意識和前五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其演變的過程由細至粗：阿賴耶識最細，前五識最粗。阿賴耶識爲生死之本，而末那識爲意識之根。末那識執取阿賴耶識的見分爲所緣的依意識而轉，而且「五識起時，必有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成唯識論』卷四）眼、耳、鼻、舌、身通常是與意識「內外俱轉」的，統稱爲「前六識」。否則，外之五識不與內之意識俱轉，桃紅柳綠，風聲鶴唳等，便無從分別。這樣，現量便通過意

識的分別而成爲比量或者非量了。

從另一角度而言，阿賴耶識即是眞如不守自性，隨染淨諸緣（緣起卽妄，無論染淨）而轉似見、相二分。從轉似二分的意義上說，阿賴耶這個識體即名自證分。緣起者名阿賴耶識體，未緣起者名眞如性體。識體與性體本質無殊而又互相證知。從這個意義上說，眞如性體稱爲證自證分。此「四分」說，爲護法所立而玄奘所倡。在護法以前，尚有難陀的「二分」說（見分和相分構成心境），陳那的「三分」說（自證分如牛頭，見相二分如牛角）。『宗鏡錄』卷六十謂，此亦開合之不同：「如是四分，或攝爲三，第四攝入自證分故，或攝爲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皆見分攝。此言見者，是能緣義。或攝爲一，體無別故……自證是心體。」後世依奘師之意，多宗四分家。窺基指出：「除如來，皆有二分，是計所執」。（『成唯識論述記』卷二）能緣的見分屬於「分別」，所緣的相分屬於「所分別」。依見分而爲「我執」，依相分而爲「法執」。見分「能行於相故，所行卽相分」。（『成唯識論述記』卷三）故見分又名「行相」。此乃見相二分的關係。見相二分都屬於功能，因此又立識體爲自證分。『成唯識論』卷一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所謂差別功能（或謂分別習氣）也就是指自證體（識體）中的種子。見分緣自證分的差別功能作爲相分，亦卽自證分親自證知見分緣相分的作用。顯然，若無自證分，見分就不能相續記憶，只有剎那滅而無相續生了。若無自證分和證自證分的互相證知，則無從體現賴耶識體與眞如性體非一非異，緣起不變，不變緣起的本質，以鏡爲喻：設自證分爲鏡面，見分如鏡之光明，相分如鏡中影像。而證自證分如鏡後之把。見相二分卽能所二取，我法二執，都是「遍計所執」的妄相。知一切有爲法都是賴耶識體所緣起，卽名「依他起自性」。如知雖起而不變，眞妄不二，一切如如，卽名「圓成實自性」。而自性者，卽是無性，故三性又爲三無性，卽相無性，生無性和勝義無性。自八識而四分，自四分而三性，唯識緣起大義，大畧如彼。